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油麻地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炮台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處起，至其與甘肅街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炮台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起，至其與甘肅街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(的士上落客除外)；
- (c) 炮台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起，至其與新填地街交界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炮台街由其與新填地街交界處起，至其與甘肅街交界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甘肅街由其與上海街交界處起，至其與炮台街交界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炮台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(收費錶泊車位除外)；
- (g) 炮台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(收費錶泊車位除外)；
- (h) 澄平街由其與眾坊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) 澄平街由其與眾坊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j) 眾坊街由其與澄平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k) 眾坊街由其與澄平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l) 渡船街由其與甘肅街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